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项目五华停车区工程施工（第二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项目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3〕2305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五华停车区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的批复》（粤交基〔2024〕847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企业自筹100％ ，招标人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陆分公司 （中标人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五华停车区工程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转水镇蛇塘村，营运桩号为G35济广高速K1682+714~K1683+814，五华停车区相邻的前后服务区分别是平兴高速公路叶塘服务区（间距29.57km）、济广高速公路横陂服务区（间距20km）、长深高速公路兴宁西服务区（间距25Km)、长深高速公路龙川服务区（间距51Km)。匝道最小圆曲线半径为1200m，最大纵坡1.678%。停车区场区及加减速车道采用4cm厚改性沥青AC-13+6cm厚改性沥青AC-20两层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约为17607m2；停车区联络通道采用20cm厚水泥混凝土路面，长约141m。五华停车区两侧占地面积合计33亩(其中：济南方向停车区占地面积约21亩 ，广州方向停车区占地面积约12亩)。拟建建筑面积约1818.42m2

2.1.2 招标范围

营运桩号G35济广高速K1682+714~K1683+814新建一对双侧的停车区，工程内容包括：路基修整、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以及附属区房建等工程施工(不含停车区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工程)。

2.1.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为7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5日；计划交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其他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开工时间及施工工期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进度进行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并满足发包人的各关键工程完成时间节点要求，且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类别** | **标段** | **起讫桩号** | **长度(KM)** | **主要工程项目** |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 **备注** |
| G类路面工程 | LM1 | K1682+714~K1683+814 | 1.1km | 营运桩号G35济广高速K1682+714~K1683+814新建一对双侧的停车区，工程内容包括：路基修整、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以及附属区房建等工程施工(不含停车区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工程)。 | 应同时具备：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且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3、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

 注：1、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 在 人 员 、设 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 ①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 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04月23日 至 2025年04月27日 ，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工、林工020-39185477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05月15日10时00分 。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5年4月23日00时00分至2025年5月15日10时0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于2025年5月15日9时00分至2025年5月15日10时00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告为准。

7.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 广州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陆分公司地址： 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协和村白石洋兴华高速管理中心邮政编码： 514400联系人： 杨工电 话： 13826636107传 真： 电子邮件： 894510771@qq.com |  |

 2025年04月22日

附件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件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